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慈文传媒”）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现将公司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2018年2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为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拟对1年以内（含1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由5%变更为1%；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由50%变更为30%；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由100%变更为3—4年的计提比例为50%，4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100%。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影视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近三年应收款项的账龄分布、回款情况及坏账发生情况等，说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合规性。

【回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

（1）变更原因

为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价值，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公司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 公司近三年应收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	其他 应收款	应收款项 合计	占比	应收账款	其他 应收款	应收款项 合计	占比
1 年以内	118,960.39	124.08	119,084.47	67.50%	79,422.27	109.45	79,531.72	62.27%
1-2 年	23,920.49	15.97	23,936.46	13.57%	30,514.25	143.99	30,658.24	24.00%
2-3 年	24,657.40	141.40	24,798.80	14.06%	15,649.60	0.65	15,650.25	12.25%
3-4 年	7,268.50	0.65	7,269.15	4.12%	1,070.03	0.21	1,070.25	0.84%
4 年以上	1,326.87	15.20	1,342.07	0.76%	797.75	15.12	812.87	0.64%
小计	176,133.66	297.30	176,430.96	100.00%	127,453.90	269.42	127,723.32	100.00%

账龄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合计	占比
1 年以内	67,543.49	284.73	67,828.22	70.39%
1-2 年	23,176.13	3.87	23,179.99	24.05%
2-3 年	4,097.94	2.17	4,100.12	4.25%
3-4 年	624.03	13.91	637.93	0.66%
4 年以上	611.81	4.69	616.50	0.64%
小计	96,053.39	309.37	96,362.76	100.00%

从公司近三年账龄分布来看，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60%-70%，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4%-24%，2 年以内合计占比 80%-90%，占比较大；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

(3) 公司近三年的回款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168,497.98	176,879.39	52,515.00
营业收入(B)	167,097.49	182,618.96	85,599.90
现金回款比率 (=A/B)	1.01	0.97	0.61

从公司的历史回款情况看，随着收入的增加，现金回款也在增加；同时从现金回款比率上看，公司的现金回款比率也在逐年稳步提升，说明公司比较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且在逐年加大催收力度。

(4) 公司近三年的坏账发生情况

公司影视业务销售回款进度与电视剧播放进度、客户资金计划有关，应收账款主

要欠款单位为电视台和国内知名网络视频提供商，信誉良好，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小，公司近三年无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会计估计变更后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的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中的政策和比例基本相同。根据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华策影视	1%	10%	30%	50%	100%
华录百纳	1%	10%	30%	50%	100%
新文化	1%	10%	30%	50%	100%
唐德影视	1%	5%	50%	100%	100%
长城影视	1%	10%	30%	50%	100%
同行业平均值	1%	9%	34%	60%	100%
慈文传媒（变更前）	5%	10%	50%	100%	100%
慈文传媒（变更后）	1%	10%	30%	50%	100%

公司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前的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偏高，变更后坏账计提比例与华策影视、华录百纳、新文化及长城影视相同，更接近同行业水平。

【会计师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查阅了同行业资料，并作了相应比较，慈文传媒会计估计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政策基本一致，会计师认为慈文传媒变更后的坏账政策合理、依据充分，并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政策一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合规性

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变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根据目前自身实际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结合自身实际，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2 期中规定：“为了方便操作，新会计估计最早可以自最近一期尚未公布的定期报告开始实施，原则上不能追溯调整更早会计期间”。据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